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 澄清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公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於通函第 35 頁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 2 頁的附註 4 所列之句子均出現文書上的無心之失。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句子應如下（被修正部份已加下劃線）：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資料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本澄清公告乃作為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補充並應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覽。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韋日堅先生及呂品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杰明博士。

\* 僅供識別